G-32 財務金融學系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~~博士班~~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9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_____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_____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　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9 學分、選修最低 18 學分 ※選修課可碩、博互選，博士班課程規劃內之選修課至少選修 4 門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_____學分、選修最低_____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_____學分、選修最低_____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(說明如右經會議通過後再修課)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 **該課程需與博士論文相關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方可列入畢業學分。**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 9 學分 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 1. 管理理論　3 2. 高等研究方法　3 3. 財務數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　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全部必修課程及格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另有詳細規定請參照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四條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※博士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，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，詳細規定請參照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七、八、九條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　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所未訂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十二、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http://www.fin.nchu.edu.tw/05_studylaw/file/phd_studylaw.doc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　　系所主管簽章：　　111 年修訂

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高等財務數學	半	3
(2) 財務計量分析	半	3
(3) 另類資產投資策略研究	半	3
(4) 實證財務研究	半	3
(5) 高等個體經濟學	半	3
(6) 財務管理專題(一)	半	3
(7) 財務會計專題	半	3
(8) 行為財務學	半	3
(9) 財務管理專題(二)	半	3
(10) 國際金融	半	3
(11) 高等金融機構與市場	半	3
(12) 財務計量專題(一)	半	3
(13) 財務計量專題(二)	半	3
(14) 財務工程專題(二)	半	3
(15)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	半	3
(16) 投資學專題(一)	半	3
(17) 投資學專題(二)	半	3
(18) 獨立研究	半	3
(19)		
(20)		
(21)		
(22)		
(23)		
(24)		
(25)		
(26)		
(27)		
(28)		
(29)		
(30)		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31)		
(32)		
(33)		
(34)		
(35)		
(36)		
(37)		
(38)		
(39)		
(40)		
(41)		
(42)		
(43)		
(44)		
(45)		
(46)		
(47)		
(48)		
(49)		
(50)		

◎備註：

1.本系最低應選修18學分。

2.選修課可碩、博互選，博士班課程規劃內之選修課至少選修4門可自行查詢碩士班選修課。

3.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